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05413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給與申請書、停止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恢復月退休給與申請書及暫停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回復月退休給與申請書(0005413FA0C_ATTCH2.DOC、0005413FA0C_ATTCH3.DOC、0005413FA0C_ATTCH4.DOC)

主旨：檢送「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給與申請書」、「停止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恢復月退休給與申請書」及「暫停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回復月退休給與申請書」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本部業以103年2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05413B號令(諒達)修正發布施行，並配合修正旨揭書表。
- 二、上開書表請至本部退撫管理系統(<http://www.retire.moe.edu.tw/dispatcher?taskid=K001&funcid=K001Bulletin&pageid=queryresult>)/表格下載區下載使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



教育局 1030217



AEAA10331665800